



109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3 日（週三）13:30

地點：TWAMS 會議室（<https://reurl.cc/eEXEvM>）

主席：楊校長朝祥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劉三錡副校長、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兼林美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雲水書院山長）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以衡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歷史學系趙太順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高淑芬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柳金財助理教授、公共事務學系陳衍宏副教授、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賴宗福教授、管理學系李銘章副教授（陳志賢代）、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吳仕文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教授、佛教學系鄭維儀副教授、佛教學系郭朝順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林安迪助理教授

職員代表—沈高溢組員（校研辦、鄭宏文代）、黃淑惠專員（研發處）、羅采倫組員（學務處）、吳衍德辦事員（教務處）、林憶杰組員（創科院）、邱雅芬組員（社科院）、黃晴郁專員（教務處）

學生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翁昊宇、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黃梓恩、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劉采華、心理學系李珮綺、傳播學系吳羽柔、外國語文學系湯宗霖、資訊應用學系蔡松霖

列席者：董事會執行董事釋覺元法師（釋有真代）

系所主管—郭冠廷（公事系）、林緯倫（心理系）、周國偉（應經系）、蔡明志（文資系）、羅榮華（資應系）、張志昇（產媒系）、闕正宗（佛教系）、陳建智（通識中心）、張懿仁（語文中心）

請假人員：藍順德副校長、王宏升招生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宗教學研究所卓克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簡佑丞專案助理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通識教育委員會周俊三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副教授、心

理學系林烘煜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喬銘副教授、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教授、陳憶芬（社會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廖志傑副教授

壹、主席報告：（無）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6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0.5.26 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行。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01 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附表三表格第一列第一和二欄位的「行政」修改為「教學」，及刪除第三列第一欄位的「佛教研究中心」。	已於 110.5.13 陳報本校董事會核定後再送教育部備查。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業務報告：

一、副校長室（無）

二、秘書室（略）

三、教務處（略）

四、學生事務處（略）

五、總務處（無）

六、招生事務處（無）

七、研究發展處（無）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無）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十、人事室（無）

- 十一、會計室（無）
-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 十四、佛教研究中心（無）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無）
- 十七、管理學院（無）
-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無）
- 二十、佛教學院（無）
- 廿一、雲水書院（無）
- 廿二、林美書院（無）
- 廿三、南向辦公室（無）

肆、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A11-002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5 月 25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1 月 2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10355 號來函建議修改。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3 月 25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4 月 20 日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須送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2 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因應實際執行情形及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關於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相關規定事宜，配合修正及新增相關條文。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1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5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學則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須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52 條第一項第四句新增「已註冊」。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6009 號函意見修正第 4 條 7-9 款。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1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5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須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9 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4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10 年 4 月 21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5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規則經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須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31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關於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依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審議意見做相關修正。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1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 110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教務會議，及同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須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01 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為獎勵學生在國際賽爭取榮譽為校爭光，故修改本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3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4 月 20 日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5 月 25 日第八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辦法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須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人文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外文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此項班制將不影響目前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二、「以院為核心」人文學院碩士班設置暨外文系碩士班停招之外文系系級師生說明會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舉辦完成。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15 日第八次外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歷史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人文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歷史學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此項班制將不影響目前歷史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原歷史學系碩士班之課程，仍依照課程架構開課，不因組織調整而受影響。

二、依照教育部法規，各位同學的畢業證書上畢業系所仍為「人文學院歷史學系碩士班」。但在 112 學年度後招生、教學等相關事宜將由人文學院規劃與負責。

三、有關碩士班停招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視訊說明會中完成。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0 日第八次歷史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學校擬於 112 學年度推動「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作業，人文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本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此項班制調整並不影響目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學生既有權益。

二、依照教育部的法規，各位的畢業證書上畢業的系所仍是入學時的「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在 112 學年度後，由人文學院全權規劃與負責。

三、「以院為核心」人文學院碩士班設置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停招之系級師生說明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舉辦完成。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

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碩士在職專班因近幾年招生及入學就讀狀況不佳，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擬於 112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若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通過，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將停止招生，此項調整並不影響目前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二、「以院為核心」人文學院碩士班設置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專班停招之系級師生說明會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舉辦完成。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次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案，並學籍分組為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及外國語文學組，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人文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後，預計 112 年度進行招生；若未獲核准成立，將恢復原有各學系碩士班招生。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與同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本停招案將不影響目前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二、有關碩士班停招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12 日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進行說明，並於學系網頁公告。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12 日第十次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本停招案將不影響目前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二、有關碩士班停招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6 日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進行說明，並在同年 5 月 10 日於學系網頁公告。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6 日第十二次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傳播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傳播學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本停招案將不影響目前傳播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二、有關碩士班停招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3 日傳播學系系務會議進行說明。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3 日第十次傳播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若申請案通過，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將停止招生，本停招案將不影響目前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二、有關碩士班停招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0 日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進行說明，並於學系網頁公告。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0 日第十二次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及同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在職專班。若申請案通過，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將停止招生，本停招案將不影響目前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的既有權益。

二、有關碩士在職專班停招之系級師生溝通，已於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0 日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進行說明，並於學系網頁公告。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29 日第六次資訊應用學系系務會議，及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與同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增設碩士班案，並學籍分組為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傳播學組及資訊應用學組，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後，預計 112 年度進行招生；若未獲核准成立，將恢復原有各學系碩士班招生。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與同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2 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推動以學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創意與科技學院擬向教育部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成立碩士班在職專班。經教育部核准通過後，預計 112 年度進行招生；若未獲核准成立，將恢復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提案審核：該案業經 109 學年度 110 年 5 月 26 日第五次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與同年 6 月 15 日第九次行政會議和 6 月 17 日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20

A11-002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 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及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

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 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二名。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每一學系（所）至少一人為原則。
-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

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秘書室協調依序遞補。

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

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

- 一、職員代表由本校職員互選產生。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
- 二、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非全職人員），並以當年五月十五日在職者為準。
- 三、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多圈者該選票無效。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遇票數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之。

四、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

第 5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本校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第 7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8 條 本會議召開，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第 10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

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本校校長交議。
- 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 三、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u>本校</u>「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u>佛光大學</u>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p>
<p>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u>委員</u>：<u>本校</u>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p> <p>二、教師代表：由<u>本校</u>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u>本校</u>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p> <p>四、學生代表：由<u>本校</u>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p> <p><u>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及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u></p>	<p>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u>代表</u>：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p> <p>二、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p>	<p>增加委員任期。</p>

<p>止) 計算。</p> <p>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p> <p>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u>本校</u>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u>二</u>名。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由各該學院<u>院務會議代表選舉</u>產生，每一學系（所）至少<u>一</u>人為<u>原則</u>。</p> <p><u>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u></p> <p><u>前項</u>教師代表<u>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u>，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u>以</u>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u>為原則</u>。未達上開額度時，由<u>秘書室協調</u>依序遞補。</p> <p><u>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u></p>	<p>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p> <p>一、教師代表由<u>各學系（所）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一名，剩餘名額</u>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一名。各學院獲分配之代表名額，由各該學院<u>專任教師互選</u>產生，每一學系（所）至<u>多</u>以一人為<u>限</u>。</p> <p><u>二、各學院</u>教師代表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u>不得</u>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未達上開額度時，由<u>各學院自行調整</u>依序遞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各教學單位實際運作模式修改選舉方式。 2. 配合組織調整修改各院系教師代表人數限制。 3. 增加通委會代表產生之人數及方式。 4. 因各教學單位副教授以上人數不相同，故建議以全校教師比例為基準協調遞補。 5. 增列專任教師數計算基準日。
<p>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p> <p>一、職員代表由<u>本校</u>職員互選產生。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p> <p>二、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非全職人員），並以當年五月</p>	<p>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p> <p>一、職員代表由<u>本校</u>職員互選產生。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p> <p>二、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非全職人員），並以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定義。 2. 統一教職員計算基準日。

<p>十五日在職者為準。</p> <p>三、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多圈者該選票無效。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遇票數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之。</p> <p>四、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p>	<p>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職者為準。</p> <p>三、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多圈者該選票無效。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遇票數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之。</p> <p>四、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p>	
<p>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本校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p>	<p>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p>	<p>新增定義。</p>
<p>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本校校長交議。</p> <p>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p> <p>三、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p>	<p>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校長交議。</p> <p>二、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p> <p>三、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p>	<p>新增定義。</p>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0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教育部建議進行修改。</p>
<p>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u>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u>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u>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依照教育部建議明訂時間。</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簽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簽者，不在此限。</p>	
--	--	--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則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

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

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

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申請休、退學學生，若已繳費，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訂之標準辦理；已註冊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

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

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1-1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u>一</u>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u>五</u>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修正不足額開班人數規定，由五人修改為一人。</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u>且退學離校手續業已辦理完成者</u>，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說明三之(四)：「學校應明訂學生之退學條件，並應發給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配合修正。 2. 新增申請退學學生必須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之規定。
<p>第 52 條 <u>申請</u>休、退學學生，<u>若已繳費，其</u>退費<u>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所</u></p>	<p>第 52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u>標準，悉比照</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辦理之</u>。</p>	<p>關於申請休、退學學生退費標準及程序，因應實際執行情形，新增已繳費、未繳費之辦理規</p>

<p><u>訂之標準辦理；已註冊未繳費者，需先補繳應繳費用，才准完成休、退學手續。</u></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u>專案簽請</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p>	<p>定。</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u>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u>，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u>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u></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u>者</u>，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1. 依教育部110年3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16025號函規定事項配合辦理。</p> <p>2. 關於學士班畢業條件，因應教育部規定，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1.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規定事項配合辦理。</p> <p>2. 關於研究生畢業條件，新增「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 71-1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1.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規定事項配合辦理。</p> <p>2. 新增本條文，規定於離校程序中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p>

<p>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p>	<p>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u>及其施行細則</u>、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故刪除。</p>
--	---	--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本校）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
- 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
- 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七、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

第 3 條 學生經本校核准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修習及格之科目，准予抵免。學生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科目學分之採認，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六、在境外大學院校取得副學士或以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

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語言練習、檢核)。
- 四、學士班輔系學分(含學士班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五、學士班雙主修學分。

第 6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五、入學前取得之學分，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學分抵免零學分者；抵免後以零學分登記。

第 8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以行事曆為準)前完成申請，並以一次為原則，情況特殊，得以專案處理。

第 9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通識科目和相關檢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外，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各系(所)的選修學分之抵免審核由各系(所)自行認定，如執行上有困難，請相關系(所)協助。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學士班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應將抵免科

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

四、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及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前之成績欄。

第 11 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參考原則。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u>七、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u></p>	<p>第 2 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生。</p> <p>二、學士班轉學生。</p> <p>三、大學（專科）畢業或肄業依規定入學之新生。</p> <p>四、依照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p> <p>五、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p> <p>六、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p>	<p>新增第 7 款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得申請學分抵免。</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p>	<p>第 4 條 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之下限學分數不得減少。</p> <p>二、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p>	<p>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6009 號函意見修正下列條款：</p> <p>1. 第 7 款關於「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之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以四分之三為上限」之規定，考量學士、碩士及博士培育之課</p>

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

規定辦理。

三、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四、重考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得予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抵免後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提高編級標準由各系裁定之，抵免三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六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九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五、依據前開原則，學士班新生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學校亦得酌情辦理抵免，五專畢業生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六、與境外大學院校合作簽約，以副學士或同等學力考取本校者，不論抵免學分多寡，一律編入三年級就讀。

七、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由本校各學系（所）自訂規則，但不得逾越本辦法，並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七十分，學分抵免以就讀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已先修讀本校學分後

程內涵深度及廣度差異，修正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

2. 由於第 9 款「…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乙節，所訂適用時限（108 年 6 月 19 日）之依據不明，因此刪除第 9 款規定；同時依 108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5255B 號令函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所修學分，…辦理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自 108 學年度第一

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並自 108 學年度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限。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或**重考本校同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八、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原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其所修學分得申請酌予抵免。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九、依前開原則，凡於 107 學年度（含）前，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取得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本校者，仍適用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前之規定。

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將適用學年度明訂在第 8 款。

佛光大學

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25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第 3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各院系（所）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 4 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 5 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程及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6 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

(一) 認定範圍：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

(一) 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

(一) 認定範圍：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二) 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7 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在修業年限內，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照第 5 條第四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項之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應納入學位修業規定中，經院系（所）務會議及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8 條 第 6 條及第 7 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完成外院系任一學程者，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完成外系主修領域者，另加註第二主修學系及學程名稱。

第 10 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 一、院系（所、班、組）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系（所、班、組）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 二、院系（所、班、組）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所、班、組）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班、組）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 三、院系（所、班、組）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第 11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3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

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p> <p>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p> <p>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p>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完成外院系任一學程者，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完成外系主修領域者，另加註第二主修學系及學程名稱。</p>	<p>第 9 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班、組）名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p> <p>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上註記：</p> <p>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p>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三、符合本校「學程實施辦法」選修學程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士學位；若有輔修，另加註輔修學程名稱；若有第二主修，另加註學系及學程名稱。</p>	<p>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0158 號函意見，學程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乙節，似規範學生於完成所屬學系畢業學程之要求時，即可於學位證書上註冊輔修，而無須完成畢業學分以外之加修學分即可取得，似有相同學分重複認列之疑慮。因此修正本條第 2 項第三款文字說明。</p>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15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

（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

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系所決定。

第 3 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 4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摘要，其封面改以「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

務報告」(以下簡稱「報告」)等稱之；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及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第 5 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七人，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均由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三、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定之。

四、上開各考試委員於聘任時，若與研究生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予迴避。

第 6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以英文撰寫。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論文及論文摘要線上建檔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7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均有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碩、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前項所稱論文亦包括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第 9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 10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所審議並加蓋系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落實學術自律，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第 1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 13-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p>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p> <p>（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三、經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相似度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第 2 條 各系（所）碩、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p> <p>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p> <p>（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不含實習），並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p> <p>（二）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並至少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學分），並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p> <p>二、依本校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規定，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p> <p>三、經過線上防止剽竊系統之偵測比對，並獲指導教授認可者。</p>	<p>1. 修正第 1 項第三款文字。</p> <p>2. 新增第 1 項第四款關於論文專業領域符合之審查單位。</p> <p>3. 第 4 項新增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之訂定，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以及開始適用之學年度。</p>

四、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其適用年度由各系所決定。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之。

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及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摘要、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論文防止剽竊系統偵測比對報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連同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經所屬學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複核無誤後，轉陳校長批准為碩、博士學位候選人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若有不公開或限制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敘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

第 11 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之論文（或「報告」）冊數及學位考試成績，並完成論文（或「報告」）摘要線上建檔作業，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學位證書。
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

新增學位論文若為限制公開應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經學生及指導教授認定簽名，由系所審議蓋章後，送交教務處之

<p><u>所審議並加蓋系所戳章後送交教務處。</u></p> <p>紙本論文(或「報告」)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開學前一日。凡逾期未繳交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p> <p>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月至次學期開學前一日者，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p>	<p>規定。</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u>品質</u>把關責任，<u>落實學術自律</u>，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u>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p>	<p>第 12 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p> <p>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把關責任，對於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p>	<p>新增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其論文指導教師之課責機制。</p>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10.04.20 109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25 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23 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事務管理工作，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獎勵種類：獎勵分為嘉獎、小功與大功三種。

第 3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嘉獎之獎勵：

- 一、品行端正、禮節得宜，足資示範者。
- 二、值勤特別負責者。
- 三、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拾物（金）不昧者。
- 五、能主動並經常助人或勸導同學改過向善有具體成效者。
- 六、檢舉弊端經查明屬實者。
- 七、主動服務學校勤務、工作努力、成效良好者。
- 八、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第 4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小功之獎勵：

- 一、任學生（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奉派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
- 三、熱心公益、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足為學生楷模者。
- 四、敬老扶幼、愛民敬軍或參加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並表現優異者。
- 五、維護校園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六、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優異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八、在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足為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小功者。

第 5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大功之獎勵：

- 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青年楷模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競賽及兩岸四地，獲得前三名者。
- 四、塑造校園高雅文化、樹立優良學風有特殊貢獻者。
- 五、其他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可予記大功者。

第 6 條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應予其他獎勵者。

第 7 條 懲處種類：懲處種類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與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之處分：

- 一、冒用他人證件、密碼或侵犯他人隱私權者。
- 二、公然以言語威脅、侮辱或攻訐他人，情況輕微者。
- 三、行為不檢、言行違反公序良俗或造成他人困擾，情況輕微者。
- 四、蓄意損毀公物或妨礙公務者。
- 五、故意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六、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而致危安事件者。
- 九、違反本校其他各項管理規則或辦法者。
- 十、於校園內飲酒者。
- 十一、違反本校佛光校園人員及車輛管理要點校內管制要點、各樓館電腦門鎖刷卡申請及使用管理規則。
- 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者。
- 十三、破壞環境清潔者。
- 十四、於校外行為影響校譽者。

第 9 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小過之處分：

- 一、前條各款所列各項之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有竊盜、施用或持有毒品、參加幫派、買賣贓物、賭博等行為者。
- 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
- 四、規定參加之重要集會或訓練無故不到者。
- 五、違反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者。
- 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者。
- 七、偽冒、偷竊他人車輛通行證者。
- 八、帶未經宿舍管理人同意進入學生宿舍住宿房間者。

第 10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 一、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
- 二、以騷擾、暴力、脅迫等方式影響或傷害他人安全者。
- 三、言行影響公共秩序，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惡意批評或侮辱教職員工。
- 五、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六、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 七、持有違禁品（如危險化學藥品、爆炸物和槍械）等危害公眾安全行為者。
-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侵害行為者。
- 九、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

者。

第 11 條 犯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嚴重者，予以定期查看，定期查看者應予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之處分，如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兩大過兩小過，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定期查看以一年為原則。

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含申誠累計達三次）以上處分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至第七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學生有觸犯法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 13 條 獎懲程序

- 一、學生之獎懲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態度及具體之影響。凡重大獎懲案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暨超過二分之一人數決議，得予加重或減輕獎勵、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可能受到之處分，並得邀請導師等相關人員列席。學生得填具意見陳述書到會陳述。（當事者不願出席時，得遞交陳述書；接獲通知若不回覆，或不出席且不遞交陳述書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 三、凡懲處案之決定皆必須以書面說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 四、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義務及建議權。
- 五、嘉獎、小功、申誠、小過之獎懲，由學務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併書面通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六、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亦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七、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之獎懲記錄，仍屬有效。

第 14 條 學生對於獎懲處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5 條 學生初犯校規得依「佛光大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申請改過銷過。

第 16 條 本辦法需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大功之獎勵：</p> <p>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p> <p>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青年楷模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u>國際性競賽及兩岸四地</u>，獲得前三名者。</p> <p>四、塑造校園高雅文化、樹立優良學風有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可予記大功者。</p>	<p>第 5 條 凡合於下列事蹟之一者，予記大功之獎勵：</p> <p>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p> <p>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青年楷模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u>政府單位主辦之全國性及兩岸四地或國際性競賽</u>，獲得前三名者。</p> <p>四、塑造校園高雅文化、樹立優良學風有特殊貢獻者。</p> <p>五、其他優良事蹟，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認定可予記大功者。</p>	<p>修改活動主辦單位之認定。</p>

回提案七